

证券代码：870517

证券简称：浩德钢圈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，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监事会的决策行为，保障监事会决策的合法化、科学化、制度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，对全体股东负责；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全体股东授予的职责和权利，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一名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股东代表

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之比为 2：1。

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；
- (二) 选举和更换监事，选举监事会主席；
- (三)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(四) 检查公司财务；
- (五) 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- (六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- (七)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- (八)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；
- (九) 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- (十)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- (十一) 列席董事会会议、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并提出建议或意见；
- (十二) 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通知

第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监事会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，每次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。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，每次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通知应载明下列内容：

- (一) 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、地点；
- (二) 会议期限；
- (三) 会议事由及议题；
- (四) 会议通知日期；
- (五) 会议议程及提案资料、文件等。

第四章 监事会决议

第六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可以是会议方式，亦可为书面方式。

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视频、电话、电子通讯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。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，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、在电话会议中参加会议的监事、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邮件、微信消息等有效表决票等方式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。

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两名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，所有监事会决议均须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八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：书面记名投票方式、举手表决、电子通讯方式表决。并当即宣布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的议案形成决议，贯彻实施。

第九条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对公司决策程序，内部控制制度，董事、经理、及其他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时有无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作出评价；

(二)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。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做出评价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出评价；

(三) 对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、交易方式、有无内幕交易、关联交易、有无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等方面做出评价；

(四) 会计师事务所如果出具了有解释说明、保留意见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议报告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。

(五) 对公司报告期利润比上期有大幅度上升或下降（一般升降超 50%）或出现亏损时，应明确表示评价意见。

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应事先向监事会主席请假，对会议议题提出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，也可委托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。但监事连续两次不能出席会议，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职权的，应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有权建议股东大会或职代会撤换。

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

第十一条 监事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，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出席会议的监事、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不低于十年。

第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应转达给公司董事长、由董事长责成董事会或总经理执行实施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。对在履行监督检查、内部审计时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，公司未实施信息披露前，不得向外泄露其内容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凡本规则未及之处，应遵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权和解释权归监事会。

北京浩德钢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